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後，非但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影響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並傷及整體金融秩序與安全，嚴重衝擊我國金融生態；私募基金收購過程有無符合法令規範，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妥適審查，及相關法令之適用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報載，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後，非但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影響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並傷及整體金融秩序與安全，嚴重衝擊我國金融生態；私募基金收購過程有無符合法令規範，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依據相關法令妥適審查，及相關法令之適用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前經媒體於99年8月間大幅報導，致引發社會普遍之關注及對於該基金運作及收購行為相關疑慮。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相關主管機關，雖即著手檢討並研提相關因應興革措施，惟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綜整約詢相關資料，案經調查竣事，仍有部分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將本案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行政院未來宜持續關注私募基金在我國運作情形暨其對國內有關產業收購行為所生疑慮，督促所屬政府有關部門通盤檢討相關管制措施，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一）私募基金定義及種類：

按所謂「私募基金」(簡稱 Private Equity Fund, PE Fund) ,係指經由非公開管道進行募集之基金,其種類可區分為:創投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避險基金(Hedge Fund)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4種。私募基金時序迄今已有60餘年發展歷史,且據統計至2006年全球私募基金總投資額已達7,380億美元,並有逐年上漲之趨勢,而以本案為例,台灣前三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目前皆為國際私募基金所掌控,顯見私募基金對國內及全球影響不容忽視,而本案報載所稱私募基金,查據相關主管機關金管會及投審會表示,則以私募股權基金為主。

(二) 私募股權基金發展沿革:

「私募股權基金」主要盛行於英、美兩國,為私募基金之一種,其為初設公司(Start-up Firms)、中小型私人企業(Private middle-market firms)、財務困難公司(Firms in financial distress)及融資收購公司(public firms seeking buyout financing)之重要資金來源。該基金之出現已徹底改變企業融資版圖,尤以北美與歐陸,私募股權基金已成為主要資本來源,姑不論其資本規模大小,最常使用融資併購(Leverage Buy-out, 簡稱LBO)來進行企業整併之投資,而其也因此重新型塑全球公開發行股票市場與債券市場。所謂「融資收購」,即收購者(個人或法人所組成,一般不含目標公司現任管理者)先設立一家控股公司,以此控股公司向貸款機構借入過渡性貸款作為買入目標公司股權之對價;當收購完成後再以目標公司之資產為擔保,以購併市場來說,1999年私募股權基金(

亦有稱之為贊助關連資金) 僅占全球購併市值約 5%，惟至 2006 年已成長至 20%。

(三) 私募基金操作介紹：

私募基金之投資操作，係尋找具價值潛力但卻被低估之公司併購，透過管理改善、提高經理團隊績效誘因、善用財務槓桿、提升現金流量等作法，經過改善培養後，復以較高之價格轉售或(重新)上市出脫持股。私募基金投資一般會選擇屬於成熟產業，同時具獲利能力及一定技術能力，營運規模或已國際化的企業，通常該企業及其所屬的產業環境已經發展成熟到適合以私募基金方式來尋求更佳的商業模式。在台灣目前「三低」(股價、利率及匯率皆低)之情況下，雖民間游資眾多，惟因投資人缺乏信心，導致許多公司之價值被低估。職此，自 95 年起私募基金入股甚至併購台灣上市公司，如雨後春筍般，便一連串之展開。

(四) 私募基金投資功能：

私募基金組織型態多為「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或「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mpany)與台灣投信業所發行「契約型私募基金」不同，私募股權基金之出資者為該公司股東(或合夥人)，並非僅屬於受益憑證之持有人。投資人大多來自於政府退休基金、保險公司等機構法人及超級富豪。投資目的是企求其資產穩定成長，每年皆有一定比例資金須投資，故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一般企業之投資期至少 5 年，相對為較穩定之資金。過去投資標的僅限於未上市公司股票，現在也私下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甚至直接透過股市大買股票進行購併投資。以最常使用之「有限合夥」制度為例，私募股權基金之合夥人可分為「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與「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普通合夥人具公司經營及控制權並負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則提供企業大部分之資金並享有收益分配權。有限合夥人雖無企業經營權，惟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大幅降低投資合夥企業之風險。普通合夥人則將基金投資到有資金需求之公司，以創造被投資公司價值，進而利用被投資公司公開上市，或尋求有利之併購機會，作為退場機制，以出售股權取回投資收益。

(五) 私募基金在我國運作情形：

- 1、依據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增「私募公司債」之規定；另依 91 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增訂「有價證券私募制度之方法」，使公開發行公司除原本可依照公司法利用私募普通公司債籌資，尚可利用私募不同之有價證券，尋找最符合公司籌資之利益。
- 2、台灣自 95 年起年僑外投資大幅增加，探究其主因乃為私募基金跨國併購案大幅增加導致，包括荷蘭飛利浦將台積電股權，從台灣子公司轉到母公司，美商凱雷投資東森媒體集團，新橋資本投資台新銀行... 等等，不難看出私募基金對服務業偏好程度，特別是台灣電子產業更是受到青睞。惟我國在技術轉型後，推動國內經濟成長電子等高科技產業貢獻良多，當外資持有絕大多數比例的股份或甚至併購時，將會對國內經濟穩定度埋下不小變數。

(六) 私募基金對國內有關產業收購行為所生疑慮：

- 1、私募基金於亞洲各國如韓國、日本及台灣之投資運作方式，皆以高度財務槓桿之方式進行投資，

舉例而言：凱雷併購日月光案，其自有資金只佔兩成，另約五成資金則向國內銀行借款。此種方式與一般傳統外資直接投資台灣企業之模式迥異。私募基金之投資範疇跨及未上市櫃公司，已非為金融性投資，更超越了目前開放投資之底線，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審會宜各依權責及職掌，重新檢討並省視其管制措施是否有漏洞。

- 2、按私募基金國內目前首應顧慮者為其舉債比例過重，將會有弱化資本之問題。根據英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A 的報告「私募股權：風險及監理管制之探討」(2006)」中，亦提出關於私募基金槓桿比率過高之疑慮。舉例而言，95年新橋資本入股台新金控後又向國內另外幾家銀行借款，顯見私募基金利用槓桿進行投資策略正如 FSA 報告所示。惟銀行所承受貸款風險，透過金融商品之包裝及創新，將債權重新包裝分散出售，中期及長期之風險事實上是可大幅降低的，亦可適時解決銀行經營危機及資金週轉不靈問題，降低銀行因經營管理不善倒閉之風險。
- 3、台灣廣電三法¹暨其施行細則對業者投資廣播電視有諸多法令限制，例如投資人身分與跨業限制，黨政軍間接持股，不僅無限上查，且規定不能持股，惟有線廣播電視法對外資持股比率卻予寬鬆標準²，似認國人投資有媒體壟斷問題，外國人則無。惟系統業者除提供平台外，尚經營頻道代理業務，以 Discovery 頻道為例，於 99 年初即

¹.按廣電三法係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三者而言之簡稱。

².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經營者身分之限制）第 2 項規定：「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0，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0」

爆發代理權糾紛，捲入之代理商分屬凱擘與中嘉二家系統台，顯示外資入主之有線電視系統，對頻道上架仍有一定掌控能力。

- 4、惟查外資雖貌似中立，並不代表其未具備壟斷實力，國際大型媒體集團，公平會對此宜長期關注及追蹤查核；且查包括 Liberty Media、Comcast，都曾角逐有線電視系統市場，有線電視頻道充斥日本、美國等地內容，讓美、日業者更有理由來台進行平台與內容的垂直整併，如今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已被私募基金拱上天價，審諸其天價之背後，無非係因穩定之收視費收入及搭配低利環境使然，惟其是否合理、對國內有線電視生態之良窳及影響已非常明顯，故對NCC近期所極力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社會應予最大支持及肯定，俾有利制度變革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及修法程序之完成。
- 5、且據報載台灣三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4年前由安博凱、美商凱雷與澳洲麥格理等外資機構，透過高度融資槓桿買下，4年後中嘉與凱擘再度傳出易手，售價從原本4百億元，暴漲至6百億元，短期即獲利2百億元，惟對此詢據NCC表示業者所繳稅金僅2億元左右，核其租稅公平及合理性令人質疑，且買家同樣準備透過向本國銀行舉債方式買下，外資進出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如入無人之境，揆諸其原因，緣有線廣播電視法對外資投資有線電視相對寬鬆，近10年外資對台灣有線電視市場自早期新加坡匯亞基金、霸菱基金、美商凱雷，乃至後期安博凱與麥格理基金，幾乎每個私募基金皆滿載而歸，且透過多層次投資結構，輕易規避60%上限規定。

(七)政府相關部門對私募基金未來有何相關因應對策之檢討及建議：

- 1、經核私募基金對台灣的金融產業、監理制度、國際經濟以及外匯資本管制均會帶來一定之影響，國內雖要加快經濟自由化以及國際化的腳步，惟對於可能產生之衝擊仍不可不慎。惟有鑒於台灣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之一，為避免違反當時加入WTO所簽署的協定，關於私募基金管制及訂定相關制度之時機，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及研議，方不致使在審查私募基金過程中所採取的措施，被指為違反WTO為自由貿易的允諾，進而產生負面之影響。
- 2、綜上，私募基金已在21世紀搖身一變，成為金融市場及相關產業主要投資法人，惟以本案為例，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後，非但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影響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並傷及整體金融秩序與安全，嚴重衝擊我國金融生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正視，並落實跨部會協商、分工及加強相關聯繫機制，以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 3、基此，中央銀行宜加強總體金融穩定之評估與監控，俾免私募基金藉由低匯率及低利率過度操作，未來外資氾濫成災，影響金融秩序及幣值之穩定；金管會與投審會應為有效管制及審查因應措施，以避免此趨勢對有線電視產業同業及本土金融機構造成衝擊或不公平現象，以達有效節制之目的；而通傳會有線電視產業監理及新聞局相關產業政策宣導、輔導單位與公平會，應避免私募基金併購所衍生外資獨占國內有線電視市場

及可能發生壟斷或收視戶與系統業者相關爭議，制定一套透明可遵循的法制原則、及時修補法律漏洞及建構公平合理之審查制度與認定標準，方能避免報載所揭情況及疑慮之再度發生，實現社會公平正義，防患於未然。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亟待修正，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用辭釋義如左：『…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至 2 款、第 12 至 14 款、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電視數位化」區分為「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及「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三種，其中「數位有線電視」係將電視台發送出來的節目訊號由目前所使用的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然後以數位訊號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的新電視科技系統；「無線數位電視」則為一種將電視台發送之節目訊號，以數位位元方式傳送至觀眾家中之新廣播電視系統，其所傳送之畫面及音質均較傳統類比電視優良許多，且可傳送大量資料；「直播衛星電視數位化」方面，國內衛星電視以直播衛星電視服務經營者計有 8 家(國內 5 家、境外 3 家)，衛星上下鏈皆已完成數位化，惟此僅為傳輸系統之數位化而已，尚須節目製作、儲存、後製作業，以及接收端的是否有數位機上盒、內建數位接收器之數位電視等，且我國直播衛星電視需裝機費 1 萬餘元加上每月 500-600 元收視費，所需費用偏高，用戶仍然稀少(3 萬戶之內)，大都在偏遠地區，節目頻道(10-30)較少、同質性高，產業發展受到有線電視強勢競爭形成弱勢，因而電視數位化腳步未若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進展快速，未來須整體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如接收設備及節目內容等面向強化之後，方能提供直播衛星電視之數位服務，同樣於「數位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方面，亦存在若干問題，亟待解決。惟查，行政院原核定 2010 年完成類比頻率收回，全面推行電視數位化，惟通傳會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管控進度及完成跨部會整合協商，以有效解決電視產業數位化環境及技術等相關問題，致使其進度延宕到 2012 年，無法落實政府原先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顯然未能善盡首揭法定權責，自屬難辭其咎，核

有疏失。

(三)次查，依據該會之說明，高畫質電視發展攸關民眾視聽品質甚鉅，向來為國家重要政策，該會蘇主任委員及彭前主任委員均相當重視高畫質電視發展，蘇主任委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向馬總統報告加速電視數位化：且該會已擬妥「加速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及相關議題」於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另該會於同年 3 月與新聞局開會，於 4 月成立宣導小組，且提出明年將高畫質電波涵蓋率提升並完成高畫質電視開播說帖；復該會規劃整合既有衛星上鏈資源(如行政院新聞局共星共碟、原民台及客家頻道及公視衛星上鏈)，推動節目源共星化，整體解決所有轉播站節目源問題，並可藉由衛星單點對多點之直播功能，一併解決所有訊號涵蓋不良地區之收視問題；且為加速整體高畫質電視發展，該會已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儘速修正公共電視法，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頻道必須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始能授予之限制，俾利公視取得高畫質電視正式執照。此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者，該會將藉由平時監理、評鑑及換照等行政作為要求業者改善，有畫質不良之電視頻道或節目影響收視大眾權益情形，該會將依法要求改善或轉請地方政府依權責處置。

(四)惟查，詢據該會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黃○○表示，以 HD 設立為主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大概有十幾家，惟黃副處長坦言一家都沒作到高畫質電視之標準，實際執行有其困難。渠並陳稱：「政府政策漸進，不可能全部都 HD，剛講的是衛星訊號，記憶中十幾個，大部分衛星是 SD，有線要放 HD 必須數位化，無線部分只有一個是 HD，有線及無線目前無法令規定

」等語。經核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致使目前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標準畫質（SD）階段，顯然緩不濟急，核有未當，要難滿足國人對 HD 收訊品質之殷切期盼及要求；且衡 SD 數位易誤導民眾，有無偏袒有線電視業者之虞，非無疑義，亦有未洽，顯有疏失。

（五）另查，該會基於監理職掌，積極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完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現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法草案雖已針對現行法規不夠完備及為因應傳播產業之變化衝擊與未來管理困境所需面臨之問題，提出法制革新規劃，惟尚未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另據該會說明，有關「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亦已加速研議中，預期可於本年內提報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提請行政院審查，惟核目前進度仍處於法制作業階段，尚未完成，足見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且查該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變革，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將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輔導、獎勵等事項，擬得由該會辦理，組織法修法將另設傳播營運管理處，目前該基本法修正草案正由該會辦理學者專家及公協會之諮商會議中，顯見相關修法工作，該會未來仍待努力，以促其實現，以補現行法令規範及組織人力之不足。經核該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通過立法院三讀修法程序，及早公布實施，俾利未來工作及任務之遂行。

（六）據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

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定 2010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且該會對於有關數位高畫質電視（HDTV）之推動，迄未落實，未能嚴格把關，致大部分收訊仍停留在數位標準畫質（SD）階段，亦有未洽；又核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亟待修正，顯非允當，以上均核有疏失，允宜確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三、投審會於受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及銀行產業相關案件，宜事先完成對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相關專案研究或分析研究報告，並建立相關程序審查初審機制，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質審查之進行，俾發揮其投資審議應有之功能。

- (一)查私募基金收購國內有線電視及銀行產業對國內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經濟部當前因應對策，依據投審會說明，僑外投資人投資國內事業，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之經營，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有關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及銀行產業對國內投資環境之風險評估，該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目前尚無相關專案研究或分析研究報告。該會對私募股權基金訂有「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重要產業審查注意事項」，對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重要產業行為，依該審查注意事項，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審查。
- (二)次查依投審會說明，經濟部主管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自 86 年修正施行迄今，僑外投資人無論投資金額大小，均須事先提出申請，該會在執法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但在世界各國積極

爭取外人投資之競爭下，我國外人取得股權自由度在全球排名明顯落後，基於吸引僑外來臺投資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應可配合潮流，研擬修法放寬；且為強化對私募股權基金的審查，對於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我國重要產業，該會均依前開審查注意事項，加強審查。且該會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理，除須針對適法性，進行身分（是否含陸資）查核外，尚須就投資項目、投資架構、出資種類等進行審查；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且無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之一般案件，經該會審查後可逕予准駁；但如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5 億元、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或國內併購案件等，該會將送請相關單位審查，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予以准駁。另僑外投資如屬重大投資案件、跨國併購案件、私募股權基金案件或異常案件等，於送請相關單位審查後，並須提報委員會議討論，再據以准駁。有關審查作業流程已行之多年，尚無窒礙難行或爭議之處；未來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如有修正，相關審查作業流程自當配合修訂。

- (三)另查國際私募股權基金進入我國資本市場如何強化其正面效益，減少其負面觀感，未來相關具體策進作為或意見乙節，詢據投審會表示，為強化私募股權基金在我國投資之正面效益，減少其負面觀感，未來該會對於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我國重要產業，仍將依「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重要產業審查注意事項」強化審查，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投資案表示同意

但有附帶條件，例如要求一定投資期限、股債比例、擴大在台投資計畫及保障員工、消費者權益等，該會將配合請投資人辦理。且查詢據金管會表示，私募基金投資我國銀行於獲利出售股權係屬投審會審查權責乙節，依據投審會相關處理方式及審查程序之說明，該會於受理後須先送請銀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依銀行法規定審查；俟其許可或同意後，該會始得核准投資。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因此，私募股權基金轉讓其所持有之國內銀行業股權時，應事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該會受理後依程序先送請銀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審查，並依金管會之審查意見，據以准駁。

- (四) 末查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交叉持股問題，詢據通傳會表示，沒有辦法完全要求管控到，已要求經濟部注意乙節，投審會有何因應對策之說明，有關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交叉持股問題，經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另關於交叉持股及持股比例是否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間接持有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實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投審會受理私募股權基金案件時，均要求投資人將其海內外投資架構透明化，並提供完

整背景資訊，俾便相關機關進行審查。

- (五)經核，投審會於受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及銀行產業相關案件，宜事先完成對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相關專案研究或分析研究報告，並建立相關程序審查初審機制，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質審查之進行，俾發揮其投資審議應有之功能。

四、新聞局職司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暨相關電視事業數位化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允宜持續加強對於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宣導，並輔助電視節目製作業之發展與輔導數位產業發展策略之全面建立完成，且宜賡續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鼓勵業界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並持續推廣媒體近用概念及公用頻道功能，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 (一)按「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等事項。」、「廣播電視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一、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二、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三、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廣播電視事業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一、第一科：（一）廣播電視政策之研究發展。（二）無線廣播產業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二、第二科：（一）無線電視產業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二）無線電視事業數位化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輔導及監督。…三、第三科：（一）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二）衛星廣播電視產業政

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數位化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1條、第7條第1至3款、行政院新聞局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第1至2目、第2款第1至3目及第3款第1至3目定有明文。

(二)經查新聞局 9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影視產業趨勢研究」案，針對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三大產業之產業產值、結構、人才樣態等面向進行 98 年度產業資料調查，已如期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結案，據該局所陳報《影視產業趨勢研究》重要研究成果摘要指出，2009 年本業衰退主因 2009 年金融海嘯衝擊，使電視頻道廣告量大幅下降，壓縮電視台電視節目製作經費預算，電視頻道為節省成本，購買其他國家節目情形增加或採購外片方式播映節目，不利於電視節目製作業之發展。又現行廣告收入主要決定於收視率，然現行僅有單一收視率調查機構，因而單一機構即主導了整個電視產業的營收以及節目內容走向，因收視率不僅決定廣告，也決定了節目製作的方向，使高收視類型不斷被複製，節目市場缺乏多元創新。再者，頻道業者因掌握控制成本的權利，因此在收視率與製作成本的考量下，無法大規模投資本土節目製作，改採重播舊有節目或購入境外節目降低成本，由本研究調查的頻道低首播率及韓劇在部分戲劇台的超高播映時數以及佔據無線台、綜合台、戲劇台主要黃金時段等情況，顯見頻道在因應成本的經營模式，再度壓縮了我國節目製作業者的生存空間。

(三)次查該局函報政府輔導數位產業發展的五大策略中，有關發射端—全力推動公共投資，增進數位基

礎建設部分，所執行「數位電視建置計畫－籌建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已完成全國10座轉播站及22座改善站建置工程，尚有高雄壽山及花蓮舞鶴等2個改善站仍建置，目前工程進度：高雄壽山轉播站已於99年11月完成設備安裝及測試，11月底前完成驗收程序，12月底前完工結案，目前已正常發射訊號。花蓮舞鶴站自99年開始建置，因站台當地居民對電磁波有疑慮而抗爭要求遷建，嗣經該局多次協調溝通並進行各項民意調查，經過半數居民同意建站後，該局爰通知公視於同年12月31日起復工，目前正積極進行各項建置作業，於100年6月20日前完成建站，年底前完成結案。另有關高畫質傳輸系統站台建置作業，公視基金會於98年首先完成枕頭山、竹子山及中寮等三站建置，後陸續完成店子湖、南港山及壽山等三站，目前正積極建置三義站、南投站及集集大山站等三座中部地區轉播站，已於同年4月底完成驗收，本年底前完成結案。

- (四)另查該局為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鼓勵業界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健全發展，每年挹注約新臺幣1.5-2億元資金，輔導業者製作具有創意優質電視節目，100年度工作重點持續現行輔導節目產製作法，以扶植具國內市場銷售力，且可帶動創新之節目為優先輔導，並逐步提高節目製作經費補助額度，以提升數位電視節目產能及數位製作技術交流，增加台灣節目進入國際市場能量，100年度節目製作補助經費約1.4億元。且查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均須提供一個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

教性等節目。詢據該局覆稱 1984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中宣示全人類都應享有「傳播權」，其中包括「媒體近用權」，為鼓勵多元意見表達，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均依法免費提供「公用頻道」（定頻於第 3 頻道），讓民眾、團體、學校及政府機關可以自由申請播送公益、藝文或社教性節目，有關免費提供「公用頻道」提供自由申請播送使用情形，目前全國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均依法設置「公用頻道」，並定頻於第 3 頻道。該局為廣電媒體輔導機關，為推廣媒體近用概念，自 96 年起亦配合舉辦一系列推廣措施，宣達媒體近用概念及公用頻道功能，鼓勵民眾近用公用頻道。

(五)經核，新聞局職司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暨相關電視事業數位化政策之規劃、輔導、獎勵及相關業務之執行，允宜持續加強對於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宣導，並輔助電視節目製作業之發展與輔導數位產業發展策略之全面建立完成，且賡續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鼓勵業界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並持續推廣媒體近用概念及公用頻道功能，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五、公平會對私募基金收購國內有線電視產業有無獨寡占市場情形或聯合行為，宜切實查明，以釋國人疑義；且對再度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相關法制化作業，允宜妥慎研議，儘速完成，俾免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發生，以昭公信。

(一)按「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

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另據公平交易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次按同法第5條之1規定：「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二、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三、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

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三)經查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有無發生媒體壟斷或寡占問題，依據公平會說明，國內有線電視市場結構，係源於原主管機關新聞局基於國內整體社經情勢，以「特許」之方式篩選各分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並公告我國有線電視共分為 51 個經營區，惟該市場受限於經營規模過小，無法跨區經營等市場結構因素，經多年產業自主性調整後，朝多系統經營者（下稱 MSO）的經營型態。有線電視市場結構於國外私募基金進入我國收購有線電視市場之前，便已存在多系統經營者之市場結構（當時已存有東森、和信及太平洋等三大多系統經營者），故目前該市場形成多系統經營者市場結構，尚與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無直接關聯，且參考美國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共同頒布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水平結合處理原則，HHI 指數常被做為衡量市場集中度之工具，計算方式為同一市場之個別廠商市場占有率平方之加總；HHI 指數低於 1,500 為非集中市場、介於 1,500 與 2,500 間為中度集中市場、逾 2,500 為高度集中市場，依通傳會網站定期公告之統計，倘忽略獨立系統業者因素（個別獨立系統的市場占有率極低），以同一 MSO 轄下的系統經營者為同一經營者，並依其所轄系統之收視戶總數計算市場 HHI，則 98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HHI 指數為 1,955，依此推估尚難謂屬高度集中市場。

(四)復詢據該會表示，私募基金在我國收購國內相關事業之行為，如被收購事業係屬通訊傳播事業，則須

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相關通訊傳播法令辦理，例如在有線電視系統方面，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 項即訂有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規定。另對外資擔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董監事部分，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作為經營者身分之限制；而同法第 21 條復訂有經營規模上限相關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三、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以避免多系統經營者規模過大，此外尚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限制、營運行為監督、費率管制、節目管理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事前結構管制及事後營運監理制度，故私募基金投資國內相關事業，倘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所稱之結合型態，且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門檻，應事先向該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且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有不得禁止其結合相關規定，該會對未達事業結合門檻規定、不影響市場競爭或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作案，依法尚不得禁止其結合，而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如係屬有線電視經營權的轉換，倘無增加所持有之系統家數，則與有線電視市場結構尚無直接關聯。

(五)且按公平會查復說明，自 96 年迄今（98 年 8 月 19 日），該會就有線電視產業涉及違法結合的主動調查案件及處分案件摘略：

- 1、違法結合主動調查案件：主動調查仲昱與新永安有線電視結合未申報案、大揚有線電視公司與新永安有線電視結合未申報案、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部5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結合未申報案、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壟斷高雄市有線電視市場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申報案。
- 2、違法結合處分案件（1）96年7月19日處分富洋媒體科技公司控制永佳樂有線電視公司與新和有線電視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之違法結合案，各處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罰鍰。（2）97年5月1日處分仲昱與新永安結合未申報案，處20萬元罰鍰。（3）97年12月17日處分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共同經營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分處1000萬元、740萬元、180萬元及140萬元罰鍰。（4）98年3月25日處分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或取得西海岸、大屯、中投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1/3，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前揭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另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1/3，合致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規定，處100萬元罰鍰。（5）98年7月8日處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營之行為，合致本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分別各處200萬元罰鍰。（6）

98年8月19日處分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1/3，且得以控制其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處該公司20萬元罰鍰。

(六)另查有線電視系統情形及對頻道上架是否具一定掌控能力與具備壟斷實力，有何相關防範因應對策乙節，據該會說明，99年有線廣播電視市場計有62家系統經營者。MSO透過持有不同經營區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份，掌控不同經營區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其中凱擘公司掌控12家系統經營者、中嘉公司)10家、台固公司5家、台灣寬頻公司4家及台灣數位光訊公司4家。目前國際私募基金安博凱(MBK Partners, L.P.)持有中嘉公司股份，麥格里(Macquarie Group Limited)持有台灣寬頻公司股份。其中中嘉公司持有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數位公司)股份，全球數位公司取得八大GTV及TVBS等11個衛星電視頻道代理權。惟頻道供應業者尚有詠麒股份有限公司、佳訊錄影視聽企業有限公司、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允誠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富莉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說明「貳、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第2點第2項「具有市場影響力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參與之垂直結合案件」，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之市場影響力，可由其供應頻道節目之數目，及頻道之市場重要性判斷，亦即當頻道節目數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或頻道節目在市場上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時，可認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具有市場影響力。查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最大類比頻道數量為112個(扣除公用頻道、節目

總表專用頻道、禁用頻道、廣告專用頻道 9 個及限用頻道 2 個，則可利用之頻道數量為 98 個），且頻道節目眾多，尚無特定事業該當上開規範說明情事，故單一外資對於頻道上架尚難謂具有顯著之市場影響力。該會近來審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相關結合案件時，即便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但對於重大有線電視結合案件，仍附加負擔就頻道上下架問題列為行為管制方式。倘申報結合事業未履行結合附加負擔，該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同條第 2 項復規定，事業違反該會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該會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該會過去除透過結合管制在現有法令架構下審理有線電視相關結合案件外，復經由 1、訂定規範說明及相關處理原則；2、加強宣導；3、加強行政機關協商；4、進行競爭倡議；5、落實公平交易法查處等面向，同時處理有線電視市場結構及不公平競爭問題，俾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及維護全國收視戶權益。近 3 年來積極辦理宣導及行政協商高達 34 場次，落實審理有線電視相關案件 33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585 萬元，復經由行政協商及競爭倡議解除市場限制競爭障礙，促進市場競爭，俾維護全國收視戶權益及促進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 (七)又查未來該會將朝以下方向努力：1、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政策協商，並透過競爭倡議，促進相關主管機關之修法，使市場結構趨於競爭。2、加強召開座談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與產業公協會溝

通，瞭解業者對數位匯流之看法及困難，俾作為該會未來執法與修訂相關規範說明之參考。3、主動研修相關處理原則，將數位匯流對產業造成的影響納入相關規範說明。4、持續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落實於該會審理結合申報案件附加之條件或負擔，以促進有線電視相關產業之公平競爭。此外，該會更擬訂100年再度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將說明「貳、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第2點第2項「具有市場影響力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參與之垂直結合案件」，就「與該垂直結合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之結合案件，該會將增列透過結構管制及行為管制等方法，依個案具體事實附加結合之負擔或條件，以維持有線電視市場之良性競爭，俾消弭可能發生之市場限制競爭疑慮。

- (八)經核，99年度有線電視系統市場HHI指數有無增加趨勢及達到高度集中市場指數之狀況？又私募基金投資國內相關事業有無聯合行為暨其投資國內有線電視，99年度有無增加所持有系統家數之情形？且私募基金投資國內有線電視，由子孫、曾孫、五代子母公司持股是否規避法律限制及該基金對母公司之關係如何？另公平會就有線電視產業涉及違法結合的主動調查及處分案件，有無99年度或近期相關調查及處分案例？又99年五大MSO之訂戶數合計已達市場總訂戶數之比率為何？訂戶數依序如何排列（戶數及所占比率）？另該會擬於100年再度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立意甚佳，惟有關修訂相關法制化作業

何時可完成（有無訂定期程，控管修訂進度）？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中央主管機關，按權責對上開事項，宜切實查明，並妥慎研議辦理，俾求其制度周全，以釋國人疑義，並昭公信。

六、中央銀行宜加強對於私募基金外匯管制工作，密切注意外資匯入資金之使用情形，監視新臺幣匯率之波動，適時加以調節，以維護對外、對內幣值及金融秩序之穩定，並落實執行金融專案檢查，以促使外匯市場能夠有秩序地運作，俾免私募基金藉由低匯率及低利率過度操作，未來外資氾濫成災，影響金融及幣值之穩定，以健全銀行業務。

（一）按「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中央銀行法第 1 條第 1 至第 3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至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中央銀行所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5 條之規定，銀行受理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訂約日立即傳送該行外匯局；復依中央銀行外匯局於 86 年 9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凡華僑及外國人申請來華直接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5 億元者，先行洽會央行外匯局意見。」以上規定甚明。

（二）經查，依據該行之說明，目前國內銀行存、放款利

率已自由化，惟當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動，有影響我國金融穩定者，經央行理事會議決議調整重貼現率或其他融通利率時，各金融機構可參考該等利率指標，依據其資金成本結構、業務需要及整體營運考量自行訂定其利率。例如：自 99 年 6 月以來，央行理事會認為調升利率，有助抑制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已 4 度升息，國內金融機構亦配合調升存、放款利率。我國採行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央行原則尊重市場機能，由市場供需決定新臺幣匯率；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或異常預期心理等特殊因素干擾，導致匯市供需失衡造成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時，央行將加以適度調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三)次查，該行所謂彈性匯率政策，即央行採行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新台幣匯率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有異常或偶發性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以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時，央行本於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賦予之職責，將適時進場調節，此即在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有關私募基金之「鉅額資金」額度界定乙節，為維持外匯市場之穩定，避免匯率過度波動，央行有必要瞭解外人投資我國事業所涉及之外匯資金匯入、匯出情形，本於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職責，央行於 86 年 9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凡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5 億元者，先行洽會央行意見。此外，並建立大額結匯案件通報系統，規定銀行業受理公司一百萬美元以上、個人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匯案件，應即時通報央行，俾密切掌握大額資金進出之訊息。至於「匯率波動幅度過大」

則為一相對概念，若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大於當時其他國際主要貨幣及我國競爭對手貨幣匯率波動幅度，則屬波動幅度過大之情形。

(四)另查，為維持外匯市場之秩序，避免匯率過度波動，央行相關作法及措施如下：

- 1、鉅額僑外投資案先行審核：如上陳述，凡僑外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5 億元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需先洽會央行意見，藉以先行掌握鉅額投資資金進出資訊，供預為因應之參考。
- 2、建立大額結匯案件通報系統，密切監控大額資金之進出：依央行所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5 條之規定，銀行受理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訂約日立即傳送央行。藉此密切監控大額資金之進出，兼以防範資金頻繁且大額之進出，造成新台幣匯率之大幅波動，而危及金融穩定。
- 3、監視新臺幣匯率之波動，適時加以調節：匯市供需失衡時，將加以適度調節，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以維護對外、對內幣值及金融秩序之穩定。
- 4、密切注意外資匯入資金之使用，是否符合申報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用途：密切注意外資匯入資金情形，凡匯入之資金申報用途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其有未購買股票之情形時，即促請保管銀行轉知外資儘速投入股市，以符合申報意旨，否則應將資金匯出，避免藉投資國內股票之名，而行炒作匯率之實。
- 5、執行金融專案檢查，促使外匯市場能夠有秩序地運作：對資金進出不符申報之投資目的者，則對

金融機構進行專案檢查，以落實法規遵循，並促使外匯市場能夠有秩序地運作。

- (五)據上，中央銀行宜加強對於私募基金外匯管制工作，密切注意外資匯入資金之使用情形，監視新臺幣匯率之波動，適時加以調節，以維護對外、對內幣值及金融秩序之穩定，並落實執行金融專案檢查，以促使外匯市場能夠有秩序地運作，俾免私募基金藉由低匯率及低利率過度操作，未來外資氾濫成災，影響金融及幣值之穩定，以健全銀行業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五）至（七），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相關權責機關研處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妥處改善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研處辦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妥處辦理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中央銀行研處辦理見復。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